

案件編號:310/2007

合議庭裁判書日期: 2007 年 7 月 5 日

主題:

上訴法院審判範圍

《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假釋的要件

裁判書內容摘要

一、 當訴訟當事人向法院提出某一問題時，必在每一處借助多種理由或理據以支持其觀點的有效性；對法院而言，所須做的是要對所提出的問題作出決定；法院並無責任去審議當事人賴以支持其請求的所有理據或理由。如此，上訴法院祇解決上訴人在上訴陳述書總結部份所具體提出和框劃的問題。

二、 《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對假釋作出了規定。而是否給予假釋取決於有關的形式要件和實質要件是否同時成立。

三、 假釋的形式要件指的是被判刑者服刑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服刑六個月；實質要件指的是，在綜合分析了被判刑者的整體情況並考

慮到犯罪的特別預防和一般預防的需要後，法院在被判刑者回歸社會和假釋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影響兩方面，均形成了有利於被判刑者的判斷。

四、 因此，假釋的給予並不具自動性：當被判刑者具備了法律規定的形式要件時，並不一定能獲得假釋，還要看其是否也同時具備了實質要件。

五、 另一方面，不論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否肯定的判斷，也應對其人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定帶來嚴重影響並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的可能性加以衡量和考慮，從而決定是否應該給予假釋。

六、 據此，釋放被判刑者是否對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方面造成負面影響是決定是否給予假釋所要考慮的最後因素，是從整個社會的角度對假釋提出的一個前提要求。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上訴案第 310/2007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囚犯): 甲

上訴所針對的法院: 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

一、 案情敘述

澳門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審理了囚犯甲的第二次假釋個案，於 2007 年 4 月 4 日作出不准其假釋的裁決(見卷宗第 146 至 147 頁的批示原文)。

該囚犯不服，現透過辯護人向本中級法院提出上訴，請求廢止該裁判，及批准假釋，而所持的上訴理據則歸納如下：

「.....

1. 根據《刑事典》第 56 條第 1 款規定，當囚犯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同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徒刑者假釋:a)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

者;及 b)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2. 從上指法律條文可知，在具體個案中，只要囚犯符合假釋的所有前提要件，法院必須給予囚犯假釋。所謂之“必須”，也就是法院別無選擇，無任意性亦無所謂自由裁量權之行使。而相對於囚犯，得到假釋在某程度上可視為其權利/權益。因此，本上訴應否得席關鍵是根據卷宗所載之資料顯示，上訴人之狀況是否已滿足了《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所規定之所有要件。
3. 根據卷宗所載之資料顯示，上訴人服刑已達 2/3 且已滿 6 個月，毫無疑問此一要件已獲得證實。上訴人屬於首次入獄。出獄後，上訴人將會離開澳門及返回香港工作，可預見上訴人不再危害澳門社會秩序及安寧。綜上所述，我們有理由相信、有依據期待上訴人一旦獲得釋放，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
4. 在另一方面，無任何事實或跡象顯示釋放上訴人會影響維護法律秩序，亦無任何事實或跡象顯示釋放上訴人會影響社會安寧，故對此等要件應根據《民法典》第 8 條及疑點利益歸於被告原則、以對上訴人有利之方向進行解釋及適用。
5. 而在解釋法律時，法官的任務是，針對需要作出裁判的具體案件的實際情況，對法律的內涵作出與負責此類案件裁判的其他法官可能作出的同樣解釋。法解釋的本質取決於對法律的忠實和客觀上的再審查性。(請參閱由耶賽克(Jescheck)和魏根特(Weigend)合著、由徐久生譯並由中國法制出版社出版的《德國刑法教科書/總論》第 186 頁第 10 至 13 行)。
6. 在本上訴案中，應理解為釋放上訴人顯示不會影響維護法律秩序，釋放上訴人顯示不會影響社會安寧。至此，上訴人之狀況已滿足了《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規定之所有要件，故法院依法必須給予上訴人假釋。
7. 事實上，即使上訴人得到假釋，其於假釋期內仍需履行當中規定之義務，例如

要遵守某些行為規則、考驗制度以及便於其重返社會的個人計劃等，在不遵守之情況不依法會受到處罰。原則上，此等制度在某程度上就等同於緩刑的執行，正如我們學說所認同，緩刑亦屬刑罰之一種，故即使法院給予上訴人假釋，事實上，上訴人仍在服刑中。

8. 此外，上訴人在假釋期間若違反法律規定，假釋亦可被廢止。故法院在對上訴人提出的假釋申請作決定時，在其主觀上不應認定給予上訴人假釋等於免除了上訴人依法應受但未受之餘下刑期。相反，上訴人認為應視之為刑罰執行方式的問題，不給予上訴人假釋，刑罰需以被剝奪自由的方式在監獄繼續履行；給予上訴人假釋，那麼刑罰之執行則是在上訴人有人身自由的狀態下履行而矣。
9. 《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規定之要件只要求“期待”、“顯示”，並不是要求證實。法律規定法院在作出判決時，是要以已證實之事實為依據。但在作出是否給予囚犯假釋決定時，法律(《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規定之要件)只要求一種有依據、肯定多於否定之跡象、評估與判斷，而並非如判決般嚴謹。為甚麼？因為歸根究底，假釋制度本身是立法者專為囚犯而設的一種鼓勵性制度，其首要目的是有利囚犯重返社會，次之及其最後目的才是保護社會。因此，法院在作出是否給予囚犯假釋決定時，應從有利囚犯重返社會之角度出發，從寬處理。
10. 上訴人認為根據卷宗所載之資料顯示，上訴人之狀況是滿足了《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規定之要件，故法院依法應給予上訴人假釋。被上訴之批示似乎超逾了法律規定關於給予上訴人假釋之要求，故被上訴之批示違反《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規定之規定，因此，被上訴之批示應被廢止。」（見卷宗第 169 至 171 頁的上訴陳述書結尾內容原文）。

就該上訴，駐刑事起訴法庭的助理檢察長行使了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03 條第 1 款所賦予的權利，對上訴作出答覆，認為上述裁

判並無任何違法之處，上訴法院應裁定上訴理由不成立(見卷宗第 175 至 183 頁的葡文上訴答覆狀內容)。

案件卷宗移交予本中級法院後，駐本審級的助理檢察長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6 條的規定，對之作出檢閱，並在其載於卷宗第 197 至 199 頁的葡文意見書中，提出上訴理由應被裁定不成立的觀點。

隨後，本上訴案的裁判書製作人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3 款的規定，對卷宗作出初步審查，認為本院可對上訴作出審理。

本合議庭的兩名助審法官亦相繼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8 條第 1 款的規定，檢閱了卷宗。

現須於下文具體處理本上訴。

二、 上訴裁判依據說明

鑑於上訴法院祇解決上訴人在其上訴理由陳述書的總結部份所具體提出和框劃的問題(此一見解尤已載於中級法院第 32/2004 號案 2004 年 2 月 19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297/2003 號案 2004 年 2 月 12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266/2003 號案 2003 年 12 月 11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214/2003 號案 2003 年 10 月 23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30/2002 號案 2002 年 10 月 24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47/2002 號案 2002 年 7 月 25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63/2001 號案 2001 年 5 月 17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8/2001 號案 2001 年 5 月 3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30/2000 號案 2000 年 12 月 7 日合議庭裁判書，及第 1220 號案 2000 年 1 月 27 日合議庭裁判書內)，以及即使在刑事性質的上訴案中，亦得適用 **JOSÉ**

ALBERTO DOS REIS 教授在其 **Código de Processo Civil Anotado**, Vol. V (reimpressão), Coimbra Editora, 1984 (民事訴訟法典註釋，第五冊(再版)，葡萄牙科英布拉出版社，1984 年)一書中第 143 頁所闡述的如下學說：“當訴訟當事人向法院提出某一問題時，必在每一處借助多種理由或理據以支持其觀點的有效性；對法院而言，所須做的是要對所提出的問題作出決定；法院並無責任去審議當事人賴以支持其請求的所有理據或理由。”(此一見解亦尤已載於中級法院第 32/2004 號案 2004 年 2 月 19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297/2003 號案 2004 年 2 月 12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266/2003 號案 2003 年 12 月 11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214/2003 號案 2003 年 10 月 23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30/2002 號案 2002 年 10 月 24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47/2002 號案 2002 年 7 月 25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84/2002 號案 2002 年 5 月 30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87/2002 號案 2002 年 5 月 30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63/2001 號案 2001 年 5 月 17 日合議庭裁判書，及第 130/2000 號案 2002 年 12 月 7 日合議庭裁判書內，當然同一見解並不妨礙上訴法院在認為適宜時，就上訴人在其理由陳述書總結部份所主張的任何理由發表意見的可能性)，本案所要處理的上訴實質問題是：刑事起訴法庭的裁判有否違反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規定？

就這問題而言，本院得指出，上訴法院在檢測刑庭有關假釋的裁判的合法性時，祇屬在法律層面上查探刑庭有否準確適用《刑法典》第 56 條的規定。

為此，本院認為須先在此對假釋的制度作一個整體的介紹(一如本院在過往若干同類案件中，經採納駐本審級的同一助理檢察長在這方面的見解後所作的一樣)：

根據《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規定，「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刑者假釋：

a) 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

b) 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由此可見，是否給予假釋取決於上述形式要件及實質要件是否同時成立。

眾所周知，假釋的給予並不具自動性，也就是說，當被判刑者具備了法律規定的形式要件時，並不一定能獲得假釋，還要看其人是否也同時具備了實質要件。

假釋的形式要件指的是被判刑者服刑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服刑六個月；實質要件則指的是在綜合分析了被判刑者的整體情況並考慮到犯罪的特別預防和一般預防的需要後，法院在被判刑者回歸社會和假釋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影響兩方面均形成了有利於被判刑者的判斷。

而即使在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了初步的肯定判斷的情況下，也應對被判刑者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定帶來嚴重影響並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的可能性加以衡量和考慮，從而決定是否應該給予假釋（參閱 **Jorge de Figueiredo Dias** 教授所著《葡萄牙刑法—犯罪的法律後果》一書，第 538 至 541 頁）。

在現行《刑法典》的修訂過程中，假釋制度也曾引起廣泛的討論，議員們都留意到在適用假釋制度時應更為嚴謹的問題，因為認為在之前的實踐中對法律要求的實質要件的審查對方面並不是十分嚴謹，尤其是在一般預防的要求方面，或者說是社會對提前釋放被判刑者的接

受方面(參閱 **Manuel Leal-Henrique** 和 **Manuel Simas Santos** 對《澳門刑法典》所作的釋義，第 154 頁)。

因此，可以說釋放被判刑者是否對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方面造成影響是決定是否給予假釋所要考慮的最後因素，是從整個社會的角度對假釋提出的一個前提要求。

在本個案中，經分析卷宗所載資料，上訴人毫無疑問確實具備了獲得假釋的形式要件。

然而，至少在《刑法典》第56條第1款b項所要求的實質要件方面，則不能得出同樣的結論。也就是說，本院對上訴人一旦被提前釋放後，其假釋會否不妨礙維護法律秩序這可能性仍持保留態度。

從案卷中所載資料可知，上訴人是因於 1996 年 2 月間犯下一條故意殺人罪而被判監 15 年。

鑑於故意殺人罪這罪行對本地社會治安的影響顯而易見，本院不得不對上訴人的提前釋放對維護法律秩序方面所帶來的負面影響，且可能對公眾對當日上訴人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造成的損害，加以衡量和考慮。

如此，本院考慮到對此罪行的一般預防的要求，以及現在假釋上訴人仍可能引起的公眾心理承受程度，實不能認為提前釋放上訴人不會對本澳法律秩序造成負面影響。故上訴人實不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b 項所規定的給予假釋的實質條件。就正如刑庭法官在被訴批示中所言，鑑於囚犯所犯罪行的性質嚴重且尚餘刑期甚長，相信現在釋放囚犯將不利於維護法律秩序。

這樣，本院亦不須考究上訴人是否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 項所同時規定的給予假釋的另一實質條件。

三、 裁判

綜上所述，本合議庭裁定囚犯甲的上訴理由不成立，因而維持刑事起訴法庭於 2007 年 4 月 4 日對其作出的不給予假釋的決定。

上訴人須負擔本案的訴訟費用，當中包括貳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司法費。而上訴人的辯護人應得澳門幣壹千元的服務費，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墊支。

澳門，2007 年 7 月 5 日。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第一助審法官 José Maria Dias Azedo（司徒民正）

第二助審法官 賴健雄